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及王美玉為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林寶樹於任職期間，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
- 二、監察委員王美玉及仇桂美為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郭啟東兼任該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期間，兼任穎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5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執行全民健保藥品價格調查機制效能不彰，未能完整掌握藥品實際交易價格，肇致藥價差比率長期居高不下且反趨擴大；另該署迄未釐訂明確合理藥價差比率，均有疏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8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任用觀光處前處長蘇○○前，已知悉其為農場民宿及公司負責人，竟怠於查核其就任前是否確已放棄經營相關商業，又對於其明知該民宿涉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依法處理，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重新申請該民宿設立登記等違失情事，皆未有任何事前防範及事後懲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3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未達立法院決議要求每年至少收回 10% 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目標；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之面積數仍多達 6 成，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致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尚累計積欠高達 99 億餘元，有損國庫權益，並使國有土地被占用情況持續惡化；且未積極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3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31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32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33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44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36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0 號……………	49
---------------------------	----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5 年 5 月大事記……………	50
-------------------------	----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及王美玉為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林寶樹於任職期間，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080 號

主旨：為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林寶樹於任職期間，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仇桂美及王美玉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高鳳仙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寶樹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林寶樹於任職期間，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寶樹自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19 日迄今，擔任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該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該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交通大學 105 年 3 月 7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2896 號函（附件一）及該校 105 年 3 月 10 日（105）交人證字第 058 號林寶樹在職證明書（附件二）等資料可稽。審計部 104 年間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時發現，林寶樹於擔任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時，登記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經教育部檢附懲戒案件移送書及林寶樹 105 年 1 月 11 日書面說明，以林寶樹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擔任營利事業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審查（附件三）。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附件四）所載，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於 40 年 2 月 26 日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535 億 2,875 萬 2,270 元。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 以上之股東，故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向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林寶樹為獨立董事，經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任為該公司第 21 屆獨立董事，原訂任期自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6 月 27 日止，計 3 年，林寶樹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聲明為符合國家法令規章及主管機關教育部要求，自即日辭去該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前揭事實，有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遠東新（105）法字第 051 號函（附件五）、林寶樹簽名之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附件六）及辭職書（附件七）等資料影本可證。

三、經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該公司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均有營業收入（附件八），足認該公司於被彈劾人林寶樹擔任獨立董事期間確有營業之事實。依該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股東會年報」有關董事會運作情形之記載（附件九），林寶樹於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分別出席董事會 2 次、3 次及 2 次（104 年度股東會年報尚未公布）；而據該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復函說明（附件五），林寶樹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總計應參與董事會 13 次，實際參與 8 次，出席率約 61.53%。

四、另查，被彈劾人林寶樹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各年度均有來自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總計○元，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 1050291631 號函及同年 5 月 11 日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 1050293317 號函檢附之林寶樹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申報書等資料影本（附件十）可憑。據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復函說明（附件五），前揭薪資所得金額，為林寶樹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所領取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林寶樹並無持股或投資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情形。

五、被彈劾人林寶樹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有出席每 3 個月召開 1 次之董監事會議，支領車馬費 1 次 8 千元，並領取總額○元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惟聲明，其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並未參與實際運作，其不知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一職受有禁止經營商業之限制，看到教育部 104 年 5 月 4 日函知審計部在清查兼職之公文，始知道違法，立即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辭去獨立董事等語，上情有林寶樹接受本院詢問之筆錄及其提供之書面說明影本（附件十一）在卷可參。

六、綜上，被彈劾人林寶樹，自 98 年 9

月 19 日迄今，擔任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該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且多次出席董事會，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領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為該校正式編制單位之行政職務，被彈劾人林寶樹，自 98 年 9 月 19 日迄今，擔任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該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該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交通大學 105 年 3 月 7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2896 號函及該校 105 年 3 月 10 日林寶樹在職證明書等資料可稽，故被彈劾人就其兼任該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被彈劾人林寶樹於兼任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期間，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多次出席董事會，並領取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有相關卷證資料可稽，

被彈劾人林寶樹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前開事實，亦坦承不諱，僅聲明其事前不知所任行政職務受有禁止經營商業之限制，且未參與該公司實際運作，於知道違法後，立即辭去獨立董事職務等語。惟查：

(一)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林寶樹自 98 年 9 月 19 日起，即擔任學校行政職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且交通大學於林寶樹 101 年 6 月 28 日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前，曾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及 101 年 4 月 16 日兩度以書函行文全校各單位，要求所屬公務員（註明含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附件十二）。林寶樹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

(二)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明定：「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上開規定，獨立董事同時具有董事身分，負有監督經營的權責，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林寶樹以獨立董事之身分多次參與董事會屬實，其稱未參與公司營運之詞，尚難參採。

(三)被彈劾人林寶樹雖於知悉違法後，立即辭去獨立董事職務，然事後改正之作為，尚難因此解免其違法之責，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彈劾人林寶樹於任職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期間，擔任營利事業之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取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

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縱其確無藉職務之便，營私舞弊之情形，亦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

綜上，被彈劾人林寶樹於任職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期間，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領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附表 1 林寶樹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出席董事會情形

年度	林寶樹 應出席次數 (A)	林寶樹 實際出席次數 (B)	林寶樹 委託出席次數 (C)	林寶樹 實際出席率 (D)=(B)／(A)*100
101	3	2	0	66.67%
102	4	3	0	75%
103	4	2	0	50%
104	2	1	0	50%
合計	13	8	0	61.53%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遠東新（105）法字第 051 號函及該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股東會年報。

附表 2 林寶樹擔任獨立董事期間領取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101	60,000
102	1,120,000
103	1,120,000
104	976,667
合計	3,276,667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遠東新（105）法字第 051 號函復說明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函復林寶樹綜合所得稅之核定資料。

二、監察委員王美玉及仇桂美為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郭啟東兼任該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期間，兼任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082 號

主旨：為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郭啟東兼任該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期間，兼任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王美玉及仇桂美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

委員林雅鋒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郭啟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郭啟東兼任該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期間，兼任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郭啟東為國立中山大學教授，自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兼代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下稱國光高中）校長，聘期為一年一聘。104 學年度聘書載明，

聘期至新任校長到職止（本院 105 年 6 月 20 日詢問郭啟東時，其仍在職），此有國光高中 105 年 5 月 2 日號函（註 1）檢送國立中山大學聘書在卷可稽。經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其有兼任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穎崴公司）職務之情事，教育部爰移送本院審查。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所載，穎崴公司於 90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2 億 8,498 萬元，所營事業為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且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該局楠梓稽徵所函稱（註 2），該公司 101 年至 104 年間，並無停業或歇業等情事。

三、經向穎崴公司調閱 101 年至 104 年間，歷次董事會之開會通知、議事錄及出席簽到簿等資料（註 3），被彈劾人郭啟東於 101 年 4 月 10 日親自出席該公司董事會，其職稱為董事。亦即，其於 101 年 8 月 1 日兼任國光高中校長之前，即已兼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及 104 年 2 月 12 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被彈劾人郭啟東皆當選監察人，並於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簽名，至 104 年 5 月 25 日始辭任監察人。又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函復（註 4）之穎崴公司變更登記表，101 年至 104 年 3 月間，穎崴公司八度申請變更登記，被彈劾人郭啟東先任董事、後任監察人，至 104 年 6 月 1 日變更登記時，其才未列名監察人。是以，被彈劾人

郭啟東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4 日兼任穎崴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共計 2 年又 9 個多月，足堪認定。

四、穎崴公司自 101 年 10 月 5 日至 104 年 4 月 17 日，共召開 16 次董事會，被彈劾人郭啟東出席 13 次並親自簽到。該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時，補助出席董監事每人每次○元車馬費，另依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董監酬勞。依該公司統計，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至 104 年 4 月 18 日間，共匯 9 筆車馬費及 2 筆董監酬勞至被彈劾人郭啟東帳戶。且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復（註 5），被彈劾人郭啟東 101 年至 104 年均有扣繳單位為穎崴公司之薪資所得，其中 101 年有○元（註 6）及○元共 2 筆、102 年有○元及○元共 2 筆、103 年有○元及○元共 2 筆、104 年有○元 1 筆，合計共○元。扣除 101 年 8 月 1 日之前申報的所得○元，其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共領取穎崴公司之薪資○元。是其兼任穎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確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次按公司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又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



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本院詢問被彈劾人郭啟東時，其對於上開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兼任穎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情，均坦承不諱。惟稱：穎崴公司是做晶片測試，該公司希望可以借助其專長，其亦轉介國立中山大學畢業生至該公司就業，進行產學合作，其並沒有參與穎崴公司之經營，且不瞭解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相關法規。惟查：

(一)公務員既然擔任董事、監察人，依經驗法則，即非僅係單純投資之股東，雖未必實際操作公司日常業務，但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規度謀作，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業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2875 號判決參照），況郭啟東於兼任校長期間，親自出席該公司董事會達 13 次，其稱並沒有參與穎崴公司之經營一節，殊難採信。

(二)又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郭啟東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國光高中校長，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且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註 7）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縱因過失不知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仍無法免除其違法之責。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被彈劾人郭啟東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兼任穎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參照）。縱其確無藉職務之便，營私舞弊之情形，亦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

四、綜上，被彈劾人郭啟東於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4 日兼任穎崴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共計 2 年又 9 個多月，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 1：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5

年 5 月 2 日國光人字第 1050002840 號函。

註 2：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5 年 5 月 4 日財高國稅楠銷字第 1050500810 號函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 105 年 6 月 17 日財高國稅楠銷字第 1050501206 號函。

註 3：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5 月 4 日穎財字第 1050501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17 日穎財字第 1050601 號函復。

註 4：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5 年 4 月 26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500040550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16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500058970 號函。

註 5：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5 年 5 月 4 日財高國稅楠銷字第 1050500810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財高國稅鎮綜字第 1052552575 號函。

註 6：依穎歲公司提供之資料，此筆所得係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申報。

註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執行全民健保藥品價格調查機制效能不彰，未能完整掌握藥品實際交易價格，肇致藥價差比率長期居高不下且反趨擴大；另該署迄未釐訂明確合理藥價差比率，均有疏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54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執行全民健保藥品價格調查機制效能不彰，未能完整掌握藥品實際交易價格，肇致藥價差比率長期居高不下且反趨擴大；另該署迄未釐訂明確合理藥價差比率，均有疏失等情案。

依據：105 年 7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執行全民健保藥品價格調查機制效能不彰，又未能完整掌握藥品實際交易價格，肇致藥價差比率長期居高不下且反趨擴大；另該署亦迄未釐訂明確合理藥價差比率，並罔顧醫療院所賺取藥價差已然超出其合理利潤範疇，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形成「以藥養醫」扭曲醫療生態之現象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全民健保藥價差問題（俗稱藥價黑洞）長期遭受詬病，事涉醫藥衛生保健、健保財務、政府採購、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且嚴重影響醫療品質與安全、醫病關係、病患用藥權益、製藥業及生物

科技發展，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依法善盡督管之責，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調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均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23 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由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原健保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制而成】等機關卷證資料，又辦理 3 場專家學者會議，並詢問健保署李副署長○○、食藥署姜署長○○等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健保署涉有疏失部分臚述如下：

一、衛福部健保署將藥價差之存在視為理所當然，且具有正向效益與驅動力量，使得執行全民健保藥品價格調查機制效能不彰，又未能完整掌握藥品實際交易價格，肇致藥價差比率長期居高不下且反趨擴大，核有疏失：

(一)按健保署於查復本院之資料，曾明確指出：

- 1.所謂「藥價差」係指「健保署支付醫療院所交付保險對象之藥品費用與醫療院所實際購買價格間之差距」，其形成之主因為醫療院所實際購買價格低於健保藥品支付價格。當醫療機構進行藥品採購時，由於藥品販售業者之彼此競爭，又因為醫療機構採購能力、購買數量、交貨地點、付款條件之差異，而有不同之議價能力，致產生藥價差。
- 2.藥價差機制之好處是醫事機構努力議價所爭取之折扣愈大，相對使得藥價調降之效益更大。藥價

差之存在是正向的，被保險人事實上是因而獲益的。

- (1)可降低藥價，取得較合理之價格。
- (2)減少民眾的藥品部分負擔額度。
- (3)在總額支付制度下，若合理調整藥價，可緩和藥費之成長，讓醫療資源運用較有效率且合理之分配—可作為給付新藥、放寬藥品給付範圍之財源；亦可調整偏低的醫療服務支付標準，亦可保障醫療服務之點值。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46 條規定：「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起開始調降，於 5 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健保署乃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註 1）之規定辦理藥價調查及藥價調整。而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目標在於逐步縮小智慧財產權或品質較無爭議同成分、同含量、同規格、同劑型藥品之價差，同時以藥價調查方式，逐步調整藥品支付價格，使更接近藥品市場實際之加權平均價。

(三)次查本院先前於 98 年間調查「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依相關規定，要求藥品供應商配合藥價調查，並逕行公告第 6 次藥價調整方案，嚴重影響生技製藥產業之經營發展與民眾用藥權益」乙案即已明確指出「健保局辦理多次藥價調整後，不同層級、不同權屬別醫療院所之藥價差反而愈趨擴大」，並函請該局檢討改進在案。惟本院依

據健保署所提供 98 年（第 6 次）、100 年（第 7 次）、103 年（第 8 次）、104 年（第 9 次）辦理藥價調整時各層級醫療院所之藥價差資料比較分析，發現醫學中心之藥價差分別為 25%、23.3%、23%、24%；區域醫院分別為 25%、24.5%、25%、27%；地區醫院分別為 29%、28.6%、31%、33%；基層診所分別為 37%、36.5%、40%、42%；藥局則分別為 35%、33%、35%、34%（如附表），可知該署雖已辦理多次藥價調整，但不同層級別醫療院所之藥價差，卻反而有愈趨擴大之惡化趨勢，核與上述預期目標不符，益見該署多年來迄未積極究明其愈趨惡化之根本原因（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認為基層診所的逐漸擴增趨勢應與健保署之基層診所「日藥劑費」之支付標準業已多年未加調整攸關）（註 2），並據以改善相關缺失，至有欠當。

(四)又查健保署對於藥品供應商之藥品銷售資料及醫事服務機構之「特定藥品」採購資料，雖已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可供渠等採電子申報方式辦理，俾利自動化勾稽比對藥品交易價格，惟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申報之「一般藥品」採購資料，仍因相關資訊系統尚未完成建置，致未能全面比對藥品申報資料有無異常情事，影響藥價調查作業之完整性與準確性；又邇來據檢調機關調查發現部分醫院疑似成立人頭公司（扮演標售藥材中盤商角色）採購藥

品後轉售予醫院，以賺取藥價差（註 3），該署卻完全無法掌握各該人頭公司原始購藥進價及連帶透過檯面下之議價折讓贈品等手段賺取鉅額價差情形；再者，衛福部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之「全國藥品政策會議」，便將「強化藥價調查之真實性與稽核制度」納為該會議的議題五「提升健保支付效率，引導資源合理分配」之子議題來詳加研討；凡此均凸顯現行健保藥價調查機制尚無法真實反應藥品實際交易價格，洵屬實情。

(五)綜上，健保署係將藥價差之存在視同調整藥價之正向效益與驅動力量，故雖已陸續執行 9 次全民健保藥品價格調查機制，卻並未達到更貼近藥品市場實際加權平均價之預期目標，顯見其執行成效不彰；又未能完整掌握藥品實際交易價格之資訊以逐步縮小價差，肇致藥價差比率因而長期居高不下，且有反趨擴大之惡化情勢，核有疏失。

二、衛福部健保署迄未釐訂明確合理藥價差比率，並罔顧醫療院所賺取藥價差已然超出其合理利潤範疇，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形成「以藥養醫」扭曲醫療生態之現象，洵有怠失：

(一)原健保局為縮減藥價差，使藥費支出更為合理，自 88 年起，定期辦理藥價調查及藥價調整作業，促使支付價格更接近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而有關藥價調整之成效，健保署係以藥品價格調整前後之價格差異乘以藥品年使用量，作為節省金額估算方式。該署提供 16 年來，藥

價調整所縮小藥費支出金額之具體成效共計約為新臺幣（下同）563 億元，亦即平均每年節省約 35.2 億元，足見醫療院所進藥及管理成本之超額利潤，每年應有數十億元以上。茲臚列歷次調整效益如下：

- 1.89 年藥價調整節省約 5 億元；
- 2.90 年藥價調整節省約 46 億元；
- 3.92 年藥價調整節省約 57 億元；
- 4.93 年及 94 年藥價調整節省約 24.3 億元；
- 5.95 年及 96 年藥價調整節省約 150 億元；
- 6.98 年藥價調整節省約 58.7 億元；
- 7.100 年藥價調整節省約 83.2 億元；
- 8.103 年藥價調整節省約 56.7 億元；
- 9.104 年藥價調整節省約 82.1 億元。

(二)按健保法第 46 條規定：「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起開始調降，於 5 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故無論國產藥品或進口藥品之銷售，在商品自由市場原則下，藥價差存在固然無法消弭，卻應將其限縮在合理利潤之範圍內。惟查健保署迄未釐訂明確合理藥價差比率，以遂行將健保藥品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

- 1.日本健保將合理藥價差稱為 R-Zone（合理藥價區間，Reasonable Zone），早年規定為 15%，近年來已下降為 2~6%。
- 2.原健保局於 95 年辦理藥價調整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就專利期內之第一大類藥

品之 R 值（不予調整比率）亦設定為 15%；主要考量專利期內藥品多屬新藥且為單一來源供應，為確保國內所引進新藥之市場供應穩定，以及鼓勵重大疾病治療用藥持續研發，並提升保險對象新藥使用之可近性。

3.承上，健保署辦理第 6 次至第 9 次藥價調整時各層級醫療院所之藥價差資料均已超過前述該署所設定不予調整比率（R 值）為 15%甚多，亦較稅捐稽徵機關認定人用西藥製造業之法定淨利潤率 19%（註 4）（藥商賣給醫療院所或藥局）為高，更凸顯出現存健保藥價差並不合理。

(三)次查本院 89 年間就「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保業務，自開辦以來，藥費支出暴增一倍，且欠費數額居高不下」及 90 年間就「全民健康保險之執行績效及其相關問題」進行調查，調查意見指出「健保局對於藥價差問題未能妥適解決，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且經本院糾正原健保局在案。揆諸當前健保署現行藥價支付標準所核定之藥品項過多，造成藥品核價之干擾；又該署核定藥價之資訊不足，藥費支出金額占醫療費用支出之比率偏高，致醫療院所以開立處方獲得藥價差做為收入之主要來源，影響健保財務及民眾醫療權益之情形依舊存在，更加印證健保署多年來均輕忽怠慢藥價差問題。

(四)又查目前健保藥價政策誘導醫療院所形成賺取藥品差價，支撐醫院開

銷之「以藥養醫」現象。

- 1.由於醫療院所營運倍受挑戰，為求財務平衡，便透過藥品市場競爭及採購優勢，向藥商爭取到比健保支付價格為低之購買價格，從而得到藥價差異所衍生的利潤，此利潤已成為現今醫院之重要收入，故「以藥養醫」之藥價差已成為醫院生存最後一道「馬其諾防線」（註 5）。
- 2.原廠「逾專利保護」藥，仍享受「高單價×高市占率」，他廠學名藥（註 6）則以量制價，造就以藥養醫的產業。藥品單價年年砍價，藥品總額卻年年成長 3%，由健保統計數據顯示，臺灣人平均用藥量是美國人的 6 倍，談健保只看到藥價，其實「以藥養醫」讓人民多重及過度用藥，比不公平交易更嚴重侵害醫療人權。（註 7）
- 3.由於當前健保藥價差之機制難免影響處方者開立處方之行為，部分醫療院所或醫師，開立處方時未以藥品品質或療效為考量，而依據藥價差為選擇基礎，用藥品品質可能因藥價差而下降。當藥價差成為醫院經營主要收入，激烈競爭下，醫院太強調經營績效的成果，藥價差反而成為醫院人員的專業黑洞（醫院管理人員恣意干涉醫師專業處方權），病患的健康黑洞（祇能被動接受健保藥價差較大之學名藥）。

(五)綜上，健保藥價差之存在固然無法完全消弭，卻應將其限縮在合理利

潤之範圍內，惟查健保署迄未釐訂明確合理藥價差比率，以依法遂行將健保藥品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該署並罔顧醫療院所賺取藥價差已然超出其合理利潤範疇，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情形歷經多年仍未見改善，形成長期「以藥養醫」扭曲整體醫療生態之現象，洵有怠失。

綜上所述，衛福部健保署將藥價差之存在視為理所當然，且具有正向效益與驅動力量，使得執行全民健保藥品價格調查機制效能不彰，又未能完整掌握藥品實際交易價格，肇致藥價差比率長期居高不下且反趨擴大，核有疏失。另該署迄未釐訂明確合理藥價差比率，並罔顧醫療院所賺取藥價差已然超出其合理利潤範疇，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形成「以藥養醫」扭曲醫療生態之現象，洵有怠失等情。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衛福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衛福部於 102 年 10 月 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212801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

註 2：本院諮詢委員意見。

註 3：彰化秀傳醫院 103 年涉嫌以人頭公司低價買進藥品，再高價轉賣自家醫院，詐領健保金額高達 8.2 億元，由這起案件顯現醫界賺取藥價差的現象已經成為常態。

註 4：財政部核定之 104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

註 5：引自本院 100 年「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總體檢」之調查報告。

註 6：學名藥（Generic Drugs）指原廠藥的專利權過期後，其他合格藥廠依原廠

藥申請專利時所公開的資訊，產製相同化學成分藥品。學名藥較原廠藥便宜，主要是因為原廠藥商投入大量資金於嘗試新藥研發以及市場行銷，也因此原廠藥受到專利權的保護，在專利期間享有專利獨賣的權利。當專利期滿，合格藥廠皆可提出申請，經過

審核通過後合法生產學名藥。此外學名藥不需要大幅投入昂貴的新藥臨床實驗成本，產品開發之時程與費用比較低，在市場競爭的機制下，價格較原廠藥來得便宜。

註 7：本案諮詢委員意見。

附表 全民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之藥價差比率統計表

	第 6 次 98 年調整 (採計 96 年第 4 季至 97 年第 3 季資料)	第 7 次 100 年調整 (採計 98 年第 4 季至 99 年第 3 季資料)	第 8 次 103 年調整 (採計 101 年第 4 季至 102 年第 3 季資料)	第 9 次 104 年調整 (採計 103 年第 3 季資料)
醫學中心	25%	23.3%	23%	24%
區域醫院	25%	24.5%	25%	27%
地區醫院	29%	28.6%	31%	33%
基層診所	37%	36.5%	40%	42%
藥 局	35%	33.0%	35%	34%

備註：(資料來源健保署)

1. 藥價差比率係計算該年度藥價調整之藥商銷售資料採計期間，藥商銷售價格與健保支付價格差距之結果，該資料係年度藥價調整時，依採計藥商銷售資料計算。
2. 藥價差比率計算方式為： $\left[ \text{藥商銷售數量} \times (\text{健保支付價格} - \text{藥商銷售價格}) \right] / \left[ \text{藥商銷售數量} \times \text{健保支付價格} \right]$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任用觀光處前處長蘇○○前，已知悉其為農場民宿及公司負責人，竟怠於查核其就任前是否確已放棄經營相關商業，又對於其明知該民宿涉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依法處理，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重新申請該

民宿設立登記等違失情事，皆未有任何事前防範及事後懲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55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任用觀光處前處

長蘇○○前，已知悉其為農場民宿及公司負責人，竟怠於查核其就任前是否確已放棄經營相關商業，又對於其明知該民宿涉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依法處理，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重新申請該民宿設立登記等違失情事，皆未有任何事前防範及事後懲處，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7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於任用觀光處前處長蘇○○前，已知悉其為常春藤農場民宿及公司之負責人，竟怠於查核其於就任前是否確已放棄經營相關商業，又對於其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重新申請該民宿設立登記案等違法失職情事，皆未有任何事前防範及事後懲處之作為，甚至對於該民宿之違章建築，本應依法拆除，卻逾 3 年仍未拆除，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花蓮縣政府函報：該府原觀光暨公共事務處（現為觀光處；以下簡稱觀光處）前處長蘇○○，於任職期間掛名負責人經營常春藤農場民宿，且隱瞞容任該民

宿違法事實及未遵守迴避義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案經調閱花蓮縣政府、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財政部、經濟部商業司、花蓮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29 日詢問花蓮縣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蘇○○調查發現，本案花蓮縣政府處理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蘇○○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花蓮縣政府任用蘇○○前已知悉其為該上開民宿及公司之負責人，竟怠於查核其於就任前是否確已放棄經營相關商業，實有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明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



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亦載：「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據此足見，公務員經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負責人或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蘇○○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1.常春藤農場民宿

(1)常春藤農場民宿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民宿登記證，經營者姓名為蘇○○，核准房間數為 5 間，此有花蓮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8 日核發「常春藤農場民宿（編號 0816）」民宿登記證影本附卷可稽。

(2)蘇○○與方○○於 101 年 5 月 2 日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事務所，對於「蘇○○將常春藤農場民宿委託方○○經營，期間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 2 年」之法律行為請求公證，此有臺灣花蓮

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事務所 101 年度花院民公嬭字第 10602 號公證書影本可證。

(3)蘇○○之母曾○○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同日蘇○○則申請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登記，此有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8 日府觀產字第 1040246834 號函提供之相關民宿登記申請書及民宿註銷登記申請書影本等附卷足按。

(4)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駁回蘇○○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此有該府 102 年 7 月 31 日府觀管字第 1020134357 號函影本附卷可憑。

(5)蘇○○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再度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註銷登記，該府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准予蘇○○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此有該府 102 年 8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1020148735 號函影本等為證。

(6)常春藤農場民宿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取得民宿登記證，經營者姓名為曾○○，核准房間數為 5 間，此有花蓮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6 日核發「常春藤農場民宿（編號 01158）」民宿登記證影本在卷可稽。

(7)是以，蘇○○於 101 年間將常春藤農場民宿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委

託予方○○經營，於 102 年 8 月 16 日該民宿經營者登記名義人改為曾○○，故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方○○係受蘇○○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蘇○○經營該民宿，依前揭司法院院字第 3036 號解釋及行政院函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8) 有關蘇○○是否領有實際報酬，依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104 年 11 月 5 日東機廉二字第 10477522860 號函及花蓮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104 年 11 月 30 日花二信發字第 1040788 號函提供之蘇○○、方○○與曾○○三人之銀行帳戶資金往來明細資料，方○○於蘇○○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將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營利轉帳予曾○○，而曾○○再將所收取之部分營利轉帳予蘇○○扣繳房屋貸款之帳戶，供其繳交房貸，使蘇○○獲有實際利益，故堪認蘇○○於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自該民宿領有實際報酬或其他獲利。

## 2. 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

- (1) 經濟部於 94 年 5 月 23 日准予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新設立登記之申請，代表人為蘇○○，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關於該公司登記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2) 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 4 日向財政部申請停業至 102 年 5 月 4 日；102 年 5 月 4 日期滿，該公司又向財政部申請停業期滿展延至 103 年 5 月 4 日；惟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向財政部申請復業，並於 103 年 5 月 5 日向財政部申請註銷（尚待決清算完結），財政部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登錄，凡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區國稅花蓮營字第 1040313616 號函提供之該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影本附卷足證。

(3) 經濟部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准予該公司解散登記之申請，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1 月 30 日經中三字第 10435538900 號函提供之該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憑。

(4) 該公司於蘇○○自 101 年 4 月 26 日起，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依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該公司自 101 年 1 月至同年 4 月之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62,284 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區國稅花蓮營字第 1040313616 號函提供之相關營利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影本為證。

(5) 是以，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係於蘇○○101 年 4 月 26

日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於 101 年 5 月 4 日始向財政部申請停業，且該公司於蘇○○任公職期間仍有營業事實，蘇○○於任公職期間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3.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 (1)經濟部於 96 年 1 月 22 日准予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新設立登記之申請，代表人為蘇○○，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關於該公司登記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2)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向經濟部申請原股東蘇○○出資 500 萬元整轉由新股東方○○承受之、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該部並於同年月 14 日准許，爰該公司代表人改為方○○，此有經濟部 101 年 5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999610 號函影本可證。
- (3)是以，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於蘇○○101 年 4 月 26 日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始向經濟部申請原股東蘇○○出資 500 萬元整轉由新股東方○○承受之、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並於同年月 14 日該部准予將該公司代表人改為方○○，則蘇○○於任公職期間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之規定。

### (三)縣府未盡督導責任，核有違失：

- 1.花蓮縣政府於任用蘇○○擔任該府觀光處處長前，依處理常春藤農場民宿申請登記之經過及相關裁罰紀錄，該府於任用蘇○○擔任觀光處處長前，顯已知悉其為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
- 2.有關該府任用蘇○○擔任觀光處處長時，是否知悉其為常春藤農場民宿及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府 104 年 12 月 18 日府觀產字第 1040246834 號函表示：當時蘇○○提供之履歷表確有於 2003 年至 2011 年經營花蓮常春藤農場（莊）及於 2005 年至 2012 年擔任後山常春藤旅行社負責人之記載，惟查無相關具結書等語。
- 3.關於蘇○○所指該府長官知悉其為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經營者，該府是否有為相關之處置，該府 104 年 12 月 18 日府觀產字第 1040246834 號函表示：該府並無相關書面紀錄可稽。惟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本身即為企業負責人，於面試時，有向縣長本人報告。縣長告知此為階段性任務，幾時回歸民間不清楚，但該移轉的就移轉，旅行社必須停業，只好停業等語。
- 4.因此，該府任用蘇○○應係欲借重其於業界之經驗，並於任用前早已知悉其為該民宿、旅行社或公司之負責人，然該府竟怠於查核其於就任前是否確已放棄經營

相關商業，以防止其執行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時，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並避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7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等之規定，顯有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之違失。

(四)綜上，蘇○○於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自有違失。花蓮縣政府任用蘇○○前已知悉其為該上開民宿、旅行社或公司之負責人，竟怠於查核其於就任前是否確已放棄經營相關商業，確有違失。

二、蘇○○於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其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明知該民宿於 101 年 6 月間經該府檢查發現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違法擴大經營為 17 間及被處罰鍰 5 萬元情事後，不僅未以身作則依法縮減總經營房數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已違法擴大為 36 間並被處罰鍰 5 萬元，核有嚴重違失。再者，蘇○○之母曾○○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蘇○○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

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未依法迴避，亦有違失。該府明知蘇○○為該民宿之負責人，對於蘇○○上開違法失職情事，竟未有任何事前防範及事後懲處之作為，核有違失。

(一)按 100 年 2 月 8 日修正之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觀光暨公共事務處：掌理觀光旅遊規劃、開發、管理、行銷宣傳、觀光地區船舶管理、觀光地區遊憩設施、風景區綠美化、公共關係、新聞行政及有線電視等事項。」又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定有明文。此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人員應依該法申報財產。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同法第 3 條亦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同法第 6 條則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二)100 年 4 月 13 日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依此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民宿經營者不得擅自擴大經營規模。又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民宿經營者，違反依該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9 條附表五「民宿經營者違反該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標準表」第 19 項規定：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經營規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該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房間數 5 間以下，處新臺幣 3 萬元；房間數 6 間至 10 間，處新臺幣 4 萬元；房間數 11 間至 15 間，處新臺幣 5 萬元）。

(三)蘇○○於常春藤農場民宿遭檢查違法擴大經營後，不僅未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

1.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6 月 1 日辦理該縣吉安鄉合法登記民宿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農舍）不定期檢查時發現，常春藤農場民宿實際經營總房間數 17 間與原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不符，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該府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條例裁罰標準第 9 條附表五第 19 項規定，於同年 7 月 2 日處罰鍰 5 萬元整，此有該府 101 年 5 月 28 日府觀管字第 1010095258 號函、101 年 6 月 1 日民宿稽查紀錄表、101 年 7 月 2 日府觀管字第 1010119113 號函及該府執

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等資料影本在卷足按。

2.花蓮縣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該縣吉安鄉合法登記民宿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農舍）不定期檢查時發現，該民宿實際經營總房間數 36 間與原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不符，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該府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及同條例裁罰標準第 9 條附表五第 19 項規定，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處罰鍰 5 萬元整，此有該府 103 年 11 月 26 日民宿稽查紀錄表、104 年 4 月 24 日府觀產字第 1040066084 號函及該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3.經查蘇○○自 101 年 4 月 26 日就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於其任內，不僅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且明知該民宿於 101 年 6 月間經該府檢查發現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違法擴大經營為 17 間，被處罰鍰 5 萬元等情事後，不僅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再度違法擴大為 36 間，再度被處罰鍰 5 萬元，核其所為已違反前揭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賦予其身為觀光處處長所應盡之職責及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5 款及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四)蘇○○之母曾○○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蘇○○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未依法迴避，誠有違失：

1.有關曾○○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情形

(1)蘇○○主張其母親曾○○有感於該民宿為其實際經營，與自己無關，乃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該民宿之登記，以便將該民宿之經營者從蘇○○改為曾○○。同日蘇○○亦提出該民宿註銷登記之申請。據該府 105 年 2 月 19 日府觀產字第 1050033162 號函說明，該府考量該縣民宿申請案件審查時程冗長，加上該縣行政區域狹長，為免民眾來回往返，實務上對於民眾因繼承、贈予或一般買賣後，為沿用原民宿名稱，其申請民宿登記證註銷、重新登記之案件，承辦同仁均同時受理並予審查，係為簡政便民之通案措施，俾提昇行政效率，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並未針對個案便宜行事。

(2)原常春藤農場民宿（負責人：

蘇○○）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申請註銷登記，經審查因證件未齊，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駁回蘇○○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該駁回處分逐級審查核章之相關人員為該府觀光處管理科（現為觀光產業科）科員孫○祥、管理科代理科長陳○男，並由該代理科長代為決行，此有該府 102 年 7 月 31 日府觀管字第 1020134357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

(3)蘇○○於 102 年 8 月 12 日補齊書件再度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註銷登記。該府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准予蘇○○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該准予申請處分逐級審查核章之相關人員為該府觀光處管理科科員孫○祥、管理科代理科長陳○男，並由該代理科長代為決行，此有該府 102 年 8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1020148735 號函影本等在卷可憑。

(4)曾○○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蘇○○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此有該府 102 年 8 月 12 日相關簽文等資料影本為證。

2.經查蘇○○係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任用之觀光處處長（政務人員，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針對上開曾○○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明知與曾○○有直系一親等之血親關係，係該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依該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亦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惟蘇○○並未迴避執行觀光處處長職務，親自核定上開曾○○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使曾○○獲取該民宿登記之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應行迴避之規定。

(五)蘇○○任職期間，該府明知其為該民宿之負責人，且於執行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時，有上開違法失職情事，竟未有任何事前防範及事後懲處之作為，顯未盡督導責任。

(六)綜上，蘇○○於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其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上開曾○○重新申請該民宿之登記案，有違前揭花蓮縣

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賦予其身為觀光處處長所應盡之職責及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5 款及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等之規定，確有違失。該府明知蘇○○為該民宿之負責人，對於蘇○○於執行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時，有上開違法失職情事，竟未有任何事前防範及事後懲處之作為，核有違失。

三、花蓮縣政府對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違章建築，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函請該民宿違章建築所有人，於文到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補辦手續後，該違建人逾期未補辦手續，該府本應依該規定拆除之，惟迄今已逾 3 年，該府卻以人力不足預算有限為由，仍未依法拆除，顯有嚴重違失。

(一)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又同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此外，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

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二)對於常春藤農場民宿違法擴大經營之違建，花蓮縣政府所為之相關處置，據該府 105 年 2 月 19 日府觀產字第 1050033162 號函說明如下：

- 1.常春藤農場民宿所有人未依規定擅自增建，經民眾陳訴違規事宜，該府爰於 101 年 5 月 2 日函請該縣吉安鄉公所，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查報逕復。
- 2.經該縣吉安鄉公所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函復該府辦理情形，並檢附違章建築查報單相關資料。
- 3.該府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函請常春藤農場民宿違章建築所有人，於文到 30 日內，依建築法規定補辦申請建築執照，並檢附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書。
- 4.該府執行違章拆除業務之人力嚴重不足，加上違章拆除預算極為有限，實無能力有效及一一追蹤處理縣內龐大違建數量，後續於 104 年 1 月 5 日起採分階段性清查已錄案列管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在持續清查過程中發現常春藤農場民宿違章建築所有人未函復說明辦理情形，即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於 104 年 4 月 2 日函文檢附該府違章建築拆除通知書 1 份予該民宿違章建築

所有人，並納入分期拆除計畫執行。

- 5.該府針對該縣本（105）年度違章建築拆除工程已配合預算額度排定預計拆除標的物，就本案違章建築拆除之作業，將視本年度相關預算執行情形，配合辦理或另循法定程序辦理追加預算後執行。

(三)經查花蓮縣政府雖主張該府執行違章拆除業務之人力嚴重不足，加上違章拆除預算極為有限，實無能力有效及一一追蹤處理縣內龐大違建數量云云。惟該府既於 101 年 6 月 20 日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函請常春藤農場民宿違章建築所有人於文到 30 日內申請建造執照補辦手續，該違建人逾期未補辦手續，該府本應依該規定拆除之，迄今已逾 3 年，該府仍未依法拆除，顯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於任用觀光處前處長蘇○○前，已知悉其為常春藤農場民宿及公司之負責人，竟怠於查核其於就任前是否確已放棄經營相關商業，又對於其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曾○○重新申請該民宿設立登記案等違法失職情事，皆未有任何事前防範及事後懲處之作為，甚至對於該民宿之違章建築，本應依法拆除，卻逾 3 年仍未拆除，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未達立法院決議要求每年至少收回 10% 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目標；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之面積數仍多達 6 成，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致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尚累計積欠高達 99 億餘元，有損國庫權益，並使國有土地被占用情況持續惡化；且未積極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5223039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未達立法院決議要求每年至少收回 10% 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目標；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之面積數仍多達 6 成，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致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尚累計積欠高達 99 億餘元，有損國庫權益，並使國有土地被占用情況持續惡化；且未積極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7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

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

貳、案由：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未達立法院決議要求每年至少收回 10% 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目標；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之面積數仍多達 6 成，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致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尚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高達 99 億餘元，有損國庫權益，並使國有土地被占用情況持續惡化；且未積極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6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核通過之「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略以：「為確保國有財產得到最佳使用，特提案要求國產局每年至少收回 10% 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舍。」嗣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部分，涉有清理及處理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案予本院，經本院調查於 99 年 8 月間糾正財政部及所屬國產局。本案係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審議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有非公用土地被長期不法占用問

題，前經本院調查糾正，惟被不法占用情形仍多，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以維國產權益等情，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經函請財政部說明，並於 105 年 5 月 9 日邀同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及財政部，赴坐落新北市、臺北市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現場會勘，同年 17 日約詢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全案經本院調查完畢，發現財政部及所屬國產署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財政部及所屬國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自 99 年 6 月起迄 104 年底止，平均每年僅約去化 2.7% 之面積，距立法院 96 年間決議要求每年至少收回 10% 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目標尚遠，執行績效偏低，核有違失。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 9 條規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承辦前項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故國有財產事務由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之，而國產署之業務職掌乃承辦國有財產事務。復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故國產署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國有非公用財產。

(二)96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核通過之「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略以：「為確保國有財產得到最佳使用，特提案要

求國產局每年至少收回 10% 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舍。

」根據該決議，表示 10 年內應收回全部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舍。惟財政部及所屬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監督管理長期未依法善盡職責，對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經本院調查於 99 年 8 月間糾正後，財政部即邀集相關機關通盤檢討，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國產署並依該方案於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訂定當年度「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處理計畫」據以推動執行，以加速占用之清理與處理。為加強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清查及處理效能，落實實質管理，報經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由國產署自 103 年起按該計畫所列目標（依立法院法定預算調整辦理清查、處理數量）辦理，並訂定各年度作業計畫。

(三)財政部於 99 年間經本院糾正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截至 99 年 5 月底，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31 萬 3,354 筆（錄）、面積 3 萬 1,217 公頃、公告地價新臺幣（下同）901.52 億元。占用者包括機關（機構）、私人及占用人不詳。其中「被機關（機構）占用」計 1 萬 1,240 筆（錄）、面積 1,452 公頃、公告地價 137.77 億元；「被私

人占用」計 24 萬 4,232 筆（錄）、面積 2 萬 2,650 公頃、公告地價 542.12 億元；「占用人不詳」計 5 萬 7,882 筆（錄）、面積 7,115 公頃、公告地價 222.63 億元。時間推移，截至 104 年底，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34 萬 6,573 筆（錄）、面積 2 萬 7,415 公頃、公告地價 804.70 億元。其中「被機關（機構）占用」計 9,316 筆（錄）、面積 793 公頃、公告地價 94.12 億元；「被私人占用」計 27 萬 5,618 筆（錄）、面積 2 萬 1,371 公頃、公告地價 514.52 億元；「占用人不詳」計 6 萬 1,639 筆（錄）、面積 5,251 公頃、公告地價 196.06 億元，詳表一。其中以「被私人占用」為最大宗，占當年底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筆（錄）、面積、公告地價之 79.52%、77.95%、63.93%。第 2 大宗為「占用人不詳」，占當年底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筆（錄）、面積、公告地價之 17.78%、19.15%、24.36%。相較於 99 年 5 月底之上開數據，截至 104 年底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增加 3 萬 3,219 筆（錄）、面積減少 3,802 公頃、公告地價減少 96.82 億元。其中「被機關（機構）占用」計減少 1,924 筆（錄）、面積減少 659 公頃、公告地價減少 43.65 億元；「被私人占用」計增加 3 萬 1,386 筆（錄）、面積減少 1,279 公頃、公告地價減少 27.60 億元；「占用人不詳」計增加 3,757 筆（錄）、面積減少 1,864

公頃、公告地價減少 26.57 億元。顯示面積及公告地價均減少，筆（錄）數則增加。

(四)綜上，財政部及所屬國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自 99 年 6 月起迄 104 年底止，歷經 4 年 7 月，總共減少面積 3,802 公頃，占 99 年 5 月底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 萬 1,217 公頃之 12.17%，平均每年約去化 2.7%之面積，距立法院 96 年間決議要求每年至少收回 10%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亦即於 10 年內收回全部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目標尚遠，依此進度 10 年內委實無法收回大部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顯示財政部及所屬國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績效偏低，核有違失。

二、財政部及所屬國產署經管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之面積數約 6 成，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惟尚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高達 99 億餘元，顯示財政部及所屬國產署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且無具體追收計畫，不僅有損國庫權益，更使國有土地被占用情況持續惡化，洵有違失。

(一)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占用要點）第 6 點規定：「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應按行政院核定之租金率計算，向實際占用人追收。占用人如未於限繳期限內繳納者，應依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請求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之日之遲延利息。……

」復依民法第 126 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本院 99 年糾正時，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被私人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即達 42 億餘元。然截至 104 年 10 月底，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有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中，累計欠繳使用補償金之土地共計 10 萬 2,106 筆（錄）、面積 6,488 公頃，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惟尚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已高達 99 億餘元。而該等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案件，逐年將產生已逾消滅時效（5 年）部分，占用人依法得拒絕給付該部分，此有損國庫權益；倘政府強要追收該部分，占用人可能提訟，將徒增政府人力、物力之浪費。又國產署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而有民法第 126 條規定罹於時效情形者，未予統計相關量值，致無數據可參，如予以統計，其數額可能非常龐大。此外，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尚無使用補償金列管號者，截至 104 年 10 月底，共計 18 萬 4,404 筆（錄）、面積 1 萬 7,148 公頃，分別占迄 104 年 10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 34 萬 7,312 筆（錄）、面積 2 萬 7,571 公頃之 53.09%、62.19%。其中政府機關（機構）占用部分，依占用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均有免收使用補償金之規定（第 2 款係針對地方政府占用土地，

倘有收益始追收使用補償金），原則上無需產生使用補償金列管號。惟查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政府機關（機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9,216 筆（錄）、面積 788 公頃，分別占迄 104 年 10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筆（錄）及面積之 2.65%、2.85%，比例並非很高。因此，即使扣除被政府機關（機構）占用之全部國有非公用土地，國有非公用被占用且尚無使用補償金列管號之土地面積，仍占 59.34%。

(三)綜上，財政部及所屬國產署經管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之面積數，仍將近 6 成，比例甚高；對於未能即時列管要求占用人支付使用補償金及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仍積欠不繳，已逾 5 年消滅時效者，竟未予統計相關量值，至無法估計國庫權益之損失。又本院 99 年糾正時，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被私人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即達 42 億餘元，然截至 104 年 10 月底，累計欠繳使用補償金之土地面積達 6,488 公頃，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高達 99 億餘元，顯示財政部及所屬國產署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且無具體追收計畫，無異增長占用人有恃無恐之心理，認為政府依法最多只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能拖過 1 年就可獲得 1 年之使用補償金不當利益，如此不僅有損國庫權益，更使國有土地被占用情況持續惡化，洵有違失。

三、財政部及所屬國產署未積極就循司法

途徑處理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比例極低問題，謀求具體有效改善之道，且缺乏具體處理計畫，選列優先處理標的之程序亦未公開透明，顯有怠失。

(一)依占用要點第 5 點（註 1），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其符合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以出租、出售等方式處理。無法以出租、出售等方式處理者，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返還，並得循民事訴訟排除、移送檢警機關偵辦竊佔罪責、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故以訴訟方式排除占用，乃消除非法使用關係之積極手段之一。101 年至 104 年 10 月底，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循司法途徑處理之情形如下：

1.101 年底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26 萬 4,181 筆（錄）、面積 2 萬 2,077 公頃，其中提民事訴訟者計 154 筆（錄）、面積 19 公頃，提刑事告訴者計 262 筆（錄）、面積 41 公頃，兩者合計 416 筆（錄）、面積 61 公頃，占當年底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筆（錄）及面積之 0.15%、0.27%，詳表二。

2.102 年底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27 萬 2,178 筆（錄）、面積 2 萬 2,344 公頃，其中提民事訴訟者計 160 筆（錄）、面積 54 公頃，提刑事告訴者計 328 筆（錄）、面積 49 公頃，兩者合計 488 筆（錄）、面積 103 公

頃，占當年底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筆（錄）及面積之 0.17%、0.46%，詳表二。

3.103 年底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27 萬 5,764 筆（錄）、面積 2 萬 1,679 公頃，其中提民事訴訟者計 341 筆（錄）、面積 43 公頃，提刑事告訴者計 456 筆（錄）、面積 89 公頃，兩者合計 797 筆（錄）、面積 132 公頃，占當年底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筆（錄）及面積之 0.28%、0.60%，詳表二。

4.104 年迄 10 月底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27 萬 5,287 筆（錄）、面積 2 萬 1,420 公頃，其中提民事訴訟者計 207 筆（錄）、面積 20 公頃，提刑事告訴者計 336 筆（錄）、面積 206 公頃，兩者合計 543 筆（錄）、面積 226 公頃，占當年底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筆（錄）及面積之 0.19%、1.05%，詳表二。

5.綜上，自 101 年至 104 年 10 月底止，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循司法途徑處理之案件合計僅 2,244 筆（錄）、面積約 522 公頃。每年循司法途徑處理之土地筆（錄）及面積占當年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筆（錄）及面積之比例極低。

(二)據財政部表示，被占用地之處理，旨在消除非法使用關係並納入管理，而消除非法使用關係非僅民事訴訟一途。全面以訴訟方式排除占用

，所需經費龐大，有實質之困難。國產署對於被私人占用之國有土地，乃先輔導占用人依法取得使用權，無法取得使用權者，依行政院核定之清理計畫規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高價值、大面積及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及涉及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者（如位屬林地、國家公園區、河川區、山坡地、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水庫集水區等）列為優先處理標的。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循司法途徑處理之案件，即依據上開規定篩選標的，循委外訴訟策略處理，並為簡化委外訴訟辦理程序，透過訂定開口契約方式，簡化流程，增加占用處理能量。再者，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類型繁雜，有種植農林作物占用、濫墾濫伐、私有房屋占用、私有房屋越界建築占用、圈圍作停車占用、荒廢房屋占用、接管（他機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民眾抵繳稅款、拋棄等情形）前即有被占用情形、國私共有土地遭占用情況複雜（有共有人使用或非共有人使用）、墳墓或無管理人之廟宇等，尚非全部案件皆適宜移送法院訴請拆屋還地，且該占地上物為民眾居住或賴以維生時，貿然提起訴訟恐引發社會批評云云。另詢據財政部表示，司法途徑比例不高原因，主要是處理時間相當長，歷年案件數可能一直有累加之效應，亦無形增加承辦人業務之負擔；通常國產署處理訴

訟案件是以臨時人員之人力（法律專長）為主要主力；該署無公權力，實務上執行仍以訴訟為宜，目前也有尋求其他方式解決云云。

(三)不過，國產局曾為如何處理國有土地上簡易占用物疑義，函詢法務部，經該部 100 年 3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00005487 號函復略以，該局所詢以公告方式限期命占用人移除，逾期未移除者，視為無主物，而逕予處理之，此等做法是否可行，須視相關法令有無明文規定而斷。蓋民法上所稱之無主物，係指現在不屬於任何人所有之物而言，若經所有人拋棄之物固屬無主物，惟所有權人是否有拋棄意思，仍應依具體情形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定之，故如可推知其所有人者，即非屬無主物。又公告限期移除之方式，係屬行政行為，若無法令明文規定，又無其他特別規定可資適用，則與依法行政原則有悖，難以片面之公告而逕將他人所有之物視為無主物，並排除刑法侵占、毀棄損壞罪之適用。況且，若可查知占用人，應透過民事途徑請求返還或排除之，若在無法令依據情形下，以公告方式逕予處理，無異架空法定請求返還所有物及排除占有之司法程序，適法性恐有疑義等語。顯見國產署處理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仍應以依法請求返還所有物及排除占有為正辦。財政部雖以非全部案件皆適宜移送法院置辯，然國產署循司法途徑處理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

用土地之比例極低乃不爭之事實，且財政部亦自承國產署無公權力，實務上執行仍以訴訟為宜。是以，財政部及所屬允應就循司法途徑處理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比例極低問題，謀求具體有效改善之道。

(四)此外，國產署對於被私人占用之國有土地，雖按年選列高價值、大面積之被占用土地及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及涉及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者（如位屬林地、國家公園區、河川區、山坡地、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水庫集水區等）列為優先處理標的。然國產署及所屬分署、辦事處按年選列優先處理標的之程序並未公開透明，且未就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土地，需循司法途徑處理者，訂定具體之處理計畫，也未將符合優先處理條件之全部標的資訊予以公開，並排出預定處理之順序及時程，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返還否則將依法循司法途徑處理，難免讓外界誤認有立意選擇或針對性提訟之虞，洵屬不當。

(五)綜上，財政部及所屬國產署未積極就循司法途徑處理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比例極低問題，謀求具體有效改善之道，對於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循司法途徑處理，缺乏具體計畫，選列優先處理標的之程序亦未公開透明，顯有怠失。

綜合上述，財政部及所屬國產署處理被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自 99 年 6 月起迄 104 年底止，平均每年僅約去化 2.7%之面積，未達立法院 96 年間決議要求每年至少收回 10%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目標，執行績效偏低；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之面積數仍多達六成，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且無具體追收計畫，致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惟尚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高達 99 億餘元，不僅有損國庫權益，更使國有土地被占用情況持續惡化；未積極就循司法途徑處理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比例極低問題，謀求具體有效改善之道，且缺乏具體處理計畫，選列優先處理標的之程序亦未公開透明，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占用要點第 5 點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其符合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以出租、讓售、專案讓售、視為空地標售、現狀標售或委託經營等方式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無法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並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一）違反相關法律或土地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二）以民事訴訟排除。（三）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第 349 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占用情形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者，優先移送。」

表一 99 年 5 月底及 104 年底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類別一覽表

單位：筆（錄）；公頃；億元

年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A (即 B+C+D)			機關 (機構) B			私人 C			占用人不詳 D		
	筆錄數	面積	公告地價	筆錄數	面積	公告地價	筆錄數	面積	公告地價	筆錄數	面積	公告地價
99 年 5 月底	313,354	31,217	901.52	11,240	1,452	137.77	244,232	22,650	542.12	57,882	7,115	222.63
104 年底	346,573	27,415	804.70	9,316	793	94.12	275,618	21,371	514.52	61,639	5,251	196.06
增減 情形	+33,219	-3,802	-96.82	-1,924	-659	-43.65	+31,386	-1,279	-27.60	+3,757	-1,864	-26.57

資料來源：財政部。

備註：1. 「機構」包括「公司組織之公營機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機構」及「其他公法人」；「占用人不詳」係指其他占用。

2. 「公頃」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億元」計算至小數 2 位，以下四捨五入。

表二 101-104 年 10 月底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依法訴訟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錄）；公頃；億元；%

年	當年底被私人占用 國有非公用土地總數 A			民事訴訟 B			刑事告訴 C			合計 D (即 B+C)		
	筆錄數	面積	公告地價	筆錄數	面積	公告地價	筆錄數	面積	公告地價	筆錄數 (D/A)	面積 (D/A)	公告地價
101	264,181	22,077	492.78	154	19	0.73	262	41	1.13	416 0.15%	61 0.27%	1.86
102	272,178	22,344	529.85	160	54	1.38	328	49	0.55	488 0.17%	103 0.46%	1.93
103	275,764	21,679	515.66	341	43	3.04	456	89	0.64	797 0.28%	132 0.60%	3.68
104	275,287	21,420	520.33	207	20	1.90	336	206	1.44	543 0.19%	226 1.05%	3.34

資料來源：財政部。

備註：1. 「公告地價」計算至小數 2 位、四捨五入；「公頃」計算至個位數，小數以下四捨五入。104 年統計至 10 月底。

2. 國產署產籍系統建置之資料隨時因相關管理、收益等而異動，已無法再重新統計以前年度、月份之公告現值，故本表之統計數據只列出公告地價。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5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劉德勳 楊美鈴 尹祚芊

高鳳仙 方萬富 林雅鋒

李月德 陳小紅 包宗和

江明蒼 陳慶財 章仁香

江綺雯

請假者：3 人

監察委員：仇桂美 王美玉 蔡培村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鄭旭浩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張惠菁 蔡芝玉 陳月香

彭國華 尹維治 汪林玲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增華

魏嘉生 王銑 余貴華

張麗雅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5 年 5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外交部、行政院及科技部分別函送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 4 財團法人 104 年度決算書，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

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業務處報告：為本院 105 年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巡察責任區之結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其他

一、林審計長慶隆報告：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3 日期間，應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兩國審計長之邀請前往訪問，此行出訪除與瓜國簽署雙方技術合作協定，另於兩國發表「中華民國政府審計制度興革與未來展望」專題演講、晉見副總統並拜會政府官員、實地瞭解兩國審計業務推動及蒐集我國外交部援助兩國重要計畫之相關審計資料等，並順利達成各項行程。

散會：上午 9 時 27 分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李月德  
張博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檢陳本會江召集人綺雯自本（105）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2 日北歐 5 國之行順道瞭解駐外館處業務報告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總統府秘書長，並副知本院，有關本院 105 年專案調查研究「政府推動與整合國際宣傳業務之成效檢討－原行政院新聞局裁併後之影響」乙案之回應說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總統府參考，並副知行政院。

二、財政部函僑務委員會，並副知本院，有關僑務委員會委託民間經營華僑會館，惟該會館營運情形未如預期，偏離原設立目的，且該會如何因應海外僑情變化，調整僑務政策配合國際宣傳等問題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三、關於報載跨國婚姻境外面談制度存有諸多問題乙事，本會之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就本篇報導所述情形，詳實答復本院後，再行提會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外交部禮賓處副總領事回部辦事林○○前於派駐檀香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期間，以不實宴客名單報支副館長交際費，涉違法失職等情

，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外交部亞太司公使回部辦事周○○及副總領事回部辦事林○○之懲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外交部禮賓處副總領事回部辦事林○○前於派駐檀香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期間，以不實宴客名單報支副館長交際費，涉違法失職等情乙事，推派委員調查。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周純麗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文，據審計部函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救護機採購案」軍事投資案，經該部派員查核，據報其辦理過程，相關人員核有違失，且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後段規定陳報本院核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三位委員調查。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及內少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0、31 日聯合巡察東沙島、空軍第四三九聯隊及軍備局生製中心 205 廠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江委員綺雯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二、依王委員美玉於會議中所提意見，函請國防部提供詳細之書面說明（事前提供），並派員當面說明。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文，為本院委員 104 年度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檢送該院函復後續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方委員審核意見，回覆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後結案。

四、密不錄由。

五、密不錄由。

六、密不錄由。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之改善矯枉過正、辦理軍備局生製中心 401 廠性騷擾案涉有作業疏失；另『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忽視性侵害事件防治及處理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國防部、教育部副本，有關「現行軍、教人員再任公職及行政法人、一定條件之財團法人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轉投資公司職務者，辦理優惠存款之規範，照核復事項辦理」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係副本，且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爰予以併案存參。

九、密不錄由。

十、據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黃○處長轉該局局長陳訴，有關該局處理孫立人將軍紀念館撥用房地歷程說明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檢附國家安全局處理撥用房地歷程說明書，函請臺中市政府（並副知該局），確實依本院 105 年 4 月 22 日函辦理，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 104 年下半年毒品防制執行成效暨與 103 年同期之比較報告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賡續每半年定期復知本院有關本案執行精進情形及與上一年度同期相較之成果，並適時獎勵反毒業務推行著有績效有功人員及檢討修正推動全軍毒品防制工作有何滯礙難行之處，俾免流於形式，使臻完善。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油料籌補管理、輸油管線維護汰換及油料污染防治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6 年 2 月底前，將 105 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前軍情局副局長夏○涉與多名上海印刷廠高層掏空公司資產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就案關民事求償作業辦理情形、暨該部 101 年 10 月 12 日國情政計字第 1010002951 號函復本院有關「上海印刷廠股票及全部資產捐贈國有事宜」後續執行等二節提出補充說明，並以副本函知該部；俟該部軍事情報局復函到院後，再予審酌是否結案。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裝甲 584 旅營外私藏軍品案」，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檢討辦理見復。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國防部函請本院同意展延有關陸軍司令部辦理「四輪傳動突擊車」、「全方位攻堅偵搜球無線影像系統」違失案之辦理期限，暨函復檢討改進情形乙節，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影附研提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七、孫○君代理（杜○、陳○等 2 人）續訴，有關國防部辦理「懷仁新村案」涉有違失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本次處理情形三(二)函復陳訴人。

二、本件其他陳訴事項，非屬本案調查範疇，爰移請監察業務處依權責卓處。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周純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君續訴，「渠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質疑國防部總督察室之查處說明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簽注意見辦理：陳訴人續訴，尚非對於本院調查本案有何失當之具體指訴，亦未檢附案關新事證，依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二、據黃○君續訴，「渠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質疑國防部總督察室之查處說明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簽注意見辦理：陳訴人續訴，

尚非對於本院調查本案有何失當之具體指訴，亦未檢附案關新事證，依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是以，陳訴人詢問本院對於上開二件陳訴書之處理情形，亦予逕存，無需置覆。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周純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張麗雅  
王增華

記 錄：周純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函復，關於「情報監聽」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函請國家安全局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每年定期復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王美玉 蔡培村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教育部函，有關本院委員 104 年 12 月 2 日巡察該部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回復說明。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復本院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該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行政院函復巡察委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經送請陳委員小紅核閱表示無意見；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准予備查。

四、文化部函，檢送 105 年 4 月 28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調查：據訴，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外活動組涉未確實過濾「2015 第九屆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活動之志工服務是否安全，且以人手不足為由拒絕指派老師帶隊，致渠子擔任該活動志工，於返校途中發生車禍身亡；又臺南市政府主辦古都馬拉松活動，對於承包商戰國策國際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之意外險投保內容涉未善盡確認職責，致渠子車禍身亡後，無法獲得保險理賠，均涉有違失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另函臺南市政府就相關失職人員議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另函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就相關失職人員議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提：臺南市政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古都馬拉松路跑活動，卻疏於監督契約之履行，衍生劉姓學生身亡理賠爭議；且該府連續兩年事前未函詢卻逕列教育部體育署為路跑活動指導單位；復對本案陳訴人指陳事項，經本院數度函詢並催辦，猶置若罔聞，延宕回復近半年之久。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未審酌學生所參與之活動是否符合服務教育要旨，逕將是類活動列入服務教育時數之採計；嗣於活動承辦單位洽請該校提供學生相關保障時，亦未依法維護學生權益，違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益見教學規劃及行政管控機制均嚴重失調。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本院所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個別研究計畫之型態，補助該會前主任委員擴增基礎設施及經常性運維經費高達 5 億元，肇致排擠研究資源，影響國內科技研發能量，洵有違失之糾正案，請責令被糾正單位國科會（現改制科技部）立即提檢討報告並懲處失職人員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項調查意見業經行政院、科技部、中研院及法務部等機關函復檢討改善情形，並於本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予以結案存查，檢附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據訴：國立東華大學黃姓前校長違法經營建設公司，前經本院糾正後，仍實質經營公司牟取利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及附件（陳訴人身分部分請予以保密處理）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五、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灣博物館系統整體規劃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古蹟土地移撥、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尚須經協商及都市計畫審議等冗長程序，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按年將辦理結果彙復，另檢附「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竣工啟用後之相關彩色照片。

六、教育部函，有關國內對於亞斯柏格症（Asperger syndrome）患者之受教權似缺乏完整之保障及輔導機制，究現行教育

措施為何、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後續具體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應予加強督導，促使地方政府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並依法寬列經費，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並於 4 個月內見復。

七、花蓮縣政府函：關於該縣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轉教育部，並請該部依據 105 年 2 月 18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統一彙整全國各縣市改善情形及成效見復。

八、科技部函，有關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污罪起訴，究該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科技部將國立政治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之施行日期及臺北市立大學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之情形續復本院。

九、臺南市政府函，有關該市市定古蹟「原臺南大正公園（湯德章紀念公園）」內孫中山銅像倒落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將後續辦理或改善情形，續行函復本院。

十、科技部函，有關我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比率已達目標值，惟科技研究成果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偏低，且缺乏事後之效益評估，對研究成果專利權之管理及推廣亟待檢討改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二及四部分，科技部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意旨，予以存查，其餘各項檢附核簽意見，函請科技部積極檢討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及陳訴人續訴計 3 件，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女職員遭男學生拉入個別諮商室，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事發後校方未依法通報、性平會逾期函復、復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核對訪談紀錄等情案之審議及涉案人員相關議處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莊○憲於接獲陳訴人申訴書後，不但未立即通報，竟向其他承辦人質疑申訴書之正當性等情，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行審查見復，同時副知陳訴人。

二、建議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9 日、2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24015 號、1050053001 號函註銷密等。

十二、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部推動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該部以未補助經費為由，推卸管理考評之責，導致該系統運作成果難以辨識且爭議不斷，又同意派員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委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續復。

二、調查案部分：調查意見一、二及大學系統政策之定期檢討與研究機制，併入糾正事



項追蹤列管。檢附核簽意見  
三(二)3 函請教育部自行列  
管辦理，併副知行政院，免  
再復到院。

十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關於 104 學年  
度臺北市高中職校長遴選結果屢傳不公  
引起多校反彈，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遴  
選制度及執行過程是否適當公正等情案  
，檢陳該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  
修正情形說明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本院調查  
意見所指相關作業瑕疵均具體回  
應，且於 105 學年度作業中已見  
落實，仍函請該局持續辦理並自  
行列管追蹤辦理成效，免再函復。

十四、文化部、高雄市政府暨行政院函計 6  
件，有關審計部稽察文化部辦理「海洋  
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形，  
發現疑有未覈實填報管考數據及落實管  
考作業，又未積極監督高雄市政府執行  
情形，肇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等情案之  
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文  
化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高  
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3 件展延函因機關已依期限  
函復到院，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糾正案檢討改進  
情形與文化部復函內容相同  
，併案辦理。

十五、教育部函，有關國中(小)中輟生之  
原因及教育主管機關對其處理有無違失  
案之檢討回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逐  
項檢討改善，並經本院分項予以

結案，或請該部本於權責逕行列  
管，併案存查在案，全案結案存  
查。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陳訴人於 99 年代表  
臺灣參加亞洲運動會並獲得競速溜冰項  
目金牌，詎該部體育署卻未核實發給培  
訓教練獎金，且無端遭禁賽 3 年；嗣後  
於 102 年自費參加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獲獎，該署率予認定不適用獎助辦法；  
另培訓計畫亦有不合理等情案之檢討改  
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已監督滑輪溜冰協會研  
修教練選手管理辦法。另檢視並  
備查單項運動協會對選手處以禁  
賽決定之相關規定，復配合修正  
相關競賽規程；本案結案存查，  
仍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後續改善  
情形及執行效果，毋須再行函復。

十七、包委員宗和、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  
勳、江委員綺雯自動調查：據訴，教育  
部技職司之「技職再造計畫」200 億經  
費執行，疑有對各技職校院補助審核寬  
鬆及核銷不實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  
院研處。

三、調查意見四至九，函請教育  
部確實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  
件)。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請假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蔡培村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及陳訴人續訴計 2 件，有關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而臺北市府介入校教評會之召開，影響審議中立性，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對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判斷顯有重大瑕疵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山國中於 103 年 5 月 7 日召開教評會討論決議本案陳訴人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超過 4 年者，具再聘任為教師之資格，該校於 104 年 2 月 4 日函知陳訴人在案。檢附簽註意見四(二)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國立成功大學醫

學院附設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上開 402 專戶於民國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13.86 億餘元，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以上機構改善缺失等情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檢討修訂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於 105 年 11 月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函計 4 件，有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無視委託研究報告明確指出該市鶯歌區「協興瓦窯」具高度保存價值及指定為古蹟之建議，12 年來竟無作為，縱容建商拆除該古窯並草率復建型制不合之窯體，對文化資產保存顯未盡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三議處失職人員部分，新北市政府業將曾科長予以記過二次處分，處置尚符調查意旨，併案存查。

二、協興瓦窯重建疑義部分，影附新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3 日新北府文資字第 1050293584 號函暨附件，函復陳訴人。

三、依核簽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持續依照本院調查意旨，針對 91 年度清查結果所建議保存之 237 處建物，依文資法規定辦理後續列冊追蹤

、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之審查程序。

四、調查意見四、五部分仍有需文化部列舉說明事項，調查意見六部分仍待文資法修法完成，檢附核簽意見，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四、教育部、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計 6 件，有關臺南啟智學校教師發生多起虐生事件，經家長向校方反映或申訴，詎校方拒絕受理申訴、遲延通報，且未依法調查及懲處，而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盡監督及糾正之責，致施暴教師仍獲留任，僅受記過及考績乙等處分等情案之檢討改善及議處人員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三至六，抄核簽意見三(一)、(三)、(四)，函請教育部將相關辦理結果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對蔡生「賴地不起」等問題行為處理不當、約束行為侵害身心障礙者之人身自由及自我決定權等漏未議處乙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校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三、其餘糾正事項及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併卷存查。

五、教育部函，臺北市北投文化國小發生隨機殺害女童事件，引發校園安全警訊，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校園安全之策略、「視覺穿透性」之校園圍離措施、校園安全管理與機制、有無落實安全防

護與宣導工作、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雖重申各校每學期前應偕同地區警政單位完成校園安全自主檢核工作等語，然並未提出整體具體作為及最新數據分析報告等，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有關教育部移撥國立社會教育館之管轄權，影響終身學習教育推展甚鉅，涉有違失等情案修法作業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修法程序業已完成，餘調查意見前經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及本會決議併案存查，詳如附表，全案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及文化部函各 1 件，有關雲林縣政府登錄該縣虎尾鎮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為文化景觀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雲林縣政府及文化部均已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依核簽意見，本案全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結案存查，並函請文化部自行列管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進度，俟有最終結果後將修正條文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蔡培村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及陳訴人函南投縣政府副知本院計 2 件，教育部疑曲解工會法等相關法令規範，逕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建議給予擔任教師會、教師工會理監事、會務幹部之教師「會務假」，學校需另聘代理教師，不僅浪費公帑，亦損及學生受教權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校長協會函南投縣政府有關該府與該縣教育產業工會幹部會務假爭議之意見（副本），併卷存參。

二、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總學校教師陳○吉因擔任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常務理事之課務疑義，檢送教育部說明，函復陳訴人。

三、有關依工會法第 36 條規定協商教師工會會務假，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一節，函請教育部將研議結果見復。

四、公立學校教師兼任學校行政

主管職務，再兼任教師會或教師工會之理監事，致生雙重減課問題，檢附核提意見

（一）函請教育部再審慎研議妥適處理機制，並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蔡培村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張麗雅

記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及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糾正後」工期已延宕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一公西靶場工程」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

教育部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交通部及科技部函各 1 件，有關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率以貨船規格設計，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之規定；另交通部長達 25 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未盡之處，檢附核簽意見第 2 點（表格），函請該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依核簽意見第 3 點（表格），函請交通部持續辦理，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三、有關匿名陳訴部分，科技部函復船隻建造過程，船廠皆有代表參加相關廠試，無匿名陳訴相關事項，該部來函併案暫存。

三、行政院函 2 件，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後續檢討改善辦理情形乙節，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臺北市政府後續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與投資廠商協商結果，本院仍持續追蹤後續發展狀況，函請行政院仍請依本院意旨本於權責督導臺北市政府依法辦理並將改善情形與成效副知本院，本件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蔡培村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修正公布後，因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致學校無缺額可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不合理現象，因目前涉及修法及各機關與身障團體對修法方向亦未有共識下，是否有研提方案或挹注資源計畫，以協助學校解決目前不足額進用等情案之該部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後有關協助全國公立學校落實並積極改善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際情形，教育部復函內尚無法明確知悉，檢附簽註意見四函請該部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前辦理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蔡培村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 2 件，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0 至 97 年接受該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故宮消合社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案之具體處理方式，臺北市府已函請該社依 104 年 6 月 15 日會議結論辦理，函請臺北市府廣續追蹤該社後續相關辦理進度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請假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孫大川  
蔡培村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不當案，業經交據科技部函報訴訟審理終結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科技部採行法律程序爭取政府最大利益之辦理情形，所復內容尚屬實情，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詹○源君陳訴：為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更(二)字第 252 號判決有罪確定，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具狀聲請發還渠所有且未經上開判決宣告沒收之扣押物，詎迄未獲妥適處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據王○昌君等代理王○昌君續訴，為最高法院就渠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8 月 30 日第二審確定判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案，卻率斷判決駁回，陳請協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陳訴人王○昌續訴書影本及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參酌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三、法務部等函復，為該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孝，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鐵鍊網綁於走道數小時後暴斃事件，經核臺北監獄、臺中監獄、矯正署，存有諸多嚴重違失，致受刑人林○孝發生死亡結果，均有重大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

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臺中監獄未審慎評估林員病情變化將其移回臺北監獄執行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二)針對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之施用戒具、施用固定保護、提供醫療照護等，制定更明確之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審計部函報，該部調查司法院所屬各法院經管之債權憑證管理情形，核有部分法院經管之債權憑證，債務人死亡多年或屬公司型態之債務人已解散、廢止或撤銷登記，未積極清理或註銷；部分債務人擁有存款、投資或多筆不動產，惟未積極查調其所得及財產資料，確保債權等情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審計部 105 年 3 月 21 日函所指缺失一及缺失三至五部分，與本院前立案調查發現之缺失相同，不另函請司法院說明，就缺失二及缺失六函請司法院，就本院前函請該院再予改善部分併同查復，以釐清案情及改善情形。

(二)審計部 105 年 3 月 21 日函所指全部缺失部分，仍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督促改善。

五、司法院函復，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法院辦理刑事保證金發還作業之成效欠佳等情案之查

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說明妥處，於 106 年 2 月底前見復。

六、司法院函復，我國重大政商罪犯（如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保、原瑞芳鎮前鎮長廖○雄），屢於發監服刑前，潛逃國外，嚴重斲傷國家司法威信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續檢討辦理見復。

七、司法院函復，有關最高行政法院存科分案制度之設計及審理過程，似未竟合理妥適，影響民眾訴訟權等情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函復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已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八、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渠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該院 9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無罪判決書實際送達後，疑逾法定期間提起上訴；復最高法院似未予詳查，竟將無罪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損及權益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之相關作為已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本案先行結案，後續辦理情形再由司法院函知本院。

九、司法院函復，檢送 103 至 104 年「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刑事上訴案件不合法駁回件數—依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統計表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送「廉政署 105 年第 1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

105 年度第 1 季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任成果表」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陳○頂涉及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新○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劉○正接受承攬廠商招待及賄賂等情部分，影附法務部相關資料供調查委員參考。

(二)有關外交部亞太司公使回部辦事周○華（簡任 12 職等）及副總領事回部辦事林○和（簡任 11 職等）涉及不法部分，影附法務部資料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參考。

(三)持續列管追蹤法務部按季所送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檢察機關協助肅貪執行小組研析行政責任檢討案件。

十一、法務部及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函復，有關「廉政署 104 年第 4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104 年度第 4 季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任成果表」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南投縣信義鄉鄉長史○涉及監督不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長林○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以及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約聘駕駛楊○德涉言行失當之行政懲處乙節，尚屬允當，併案存查。

十二、國防部函復，該部所屬機關辦理蔡○良等 5 件國家賠償事件，後續之求償權事宜及研議內容，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併案存查

十三、司法院函送，105 年度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陳小紅  
蔡培村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該署檢察官偵辦羅○財涉嫌殺人案件之說明及相關偵、審書類等情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黃○本君等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五（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三）抄核簽意見五（四），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說明見復。

（四）請加派委員賡續追蹤。

二、行政院函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檢察官顏○文任職該署期間，關於對顏員所蒐得之政風情資，均未能積極持續追查，且將顏員自 79 年起至 100 年止之 22 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 13 次，對於其涉違失及犯罪行為均束手無策或渾然不知；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警務人員，未切實要求於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賡續說明檢討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仇桂美 陳小紅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中區醫療專區辦理收容人醫療業務，其後續檢討改進措施與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法務部後，本件及法務部相關函件所陳報之檢討改進情形併卷存查。

(二)有關法務部於本案所提矯正署中區醫療專區業務檢討改進措施之後續落實情形及執行成效，列為中央及地方巡察重點之參考。

二、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為據訴，法務部自 95 年「法醫師法」施行迄今，仍未依法行政確切落實執行相關措施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二)修正為「有關『修正司法人員三等考試法醫職系鑑識人員類科應考資格』乙節，有鑑於法醫師若鑑識專業能力不足，不但影響國家刑事偵查能量，甚至可能造成冤錯獄之嚴重後果，與司法人權重大攸關；惟法務部復函稱：依考試院法規委員會提復意見及詢問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意見後，決定仍維持現行

規定（即應考資格不予設限），則是否表示法務部法醫所亦認為應考資格不予設限為宜？若是，並請補充相關理由供參。另法務部若政策上決定應考資格仍維持現行規定，基於對司法人權之保障，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可資確保法醫師之專業性，亦請一併補充說明。」

(三)有關「法醫師法修法進度」部分，尊重立法院職權行使，備案存查。

(四)「修正司法人員三等考試法醫職系鑑識人員類科應考資格」乙節，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五)本案請委員督導。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陳小紅  
蔡培村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復函 2 件，為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將罹患精神疾病之受刑人與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均集中於該署臺中監獄，其設施與工作處置是否妥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本案二件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行政院自行列管，持續督促並追蹤法務部、衛福部及臺中市政府落實情形及改善成效，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本案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之後續落實情形及執行成效，列為中央及地方巡察重點之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陳小紅

蔡培村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就「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於接受矯正機關感化教育結業後，有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之規定，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等情」案之後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核提意見函請勞動部及法務部續復；另涉及 105 年資料部分，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前查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  
**訴 願 決 定 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0 號

監察院訴願再審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0 號

再審申請人：○○○

再審申請人○○○因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26 日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8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及「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依本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按訴願人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得提起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其目的在於使訴願之再審制度僅具補充之性質，若訴願人得依行政訴訟進行救濟，即不得申請訴願之再審。查再審申請人不服本院 105 年 1 月 15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50730049 號函復內容，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以上開函文係依相關監察法規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圍，究其內容亦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一般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而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8 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合法送達再審申請人，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再審申請人如未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則上開本院訴願決定於 105 年 8 月 8 日確定，惟再審申請人於原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前之 105 年 6 月 13 日遞送「訴願確定聲請再審書狀」（本院收文日期為 105 年 6 月 14 日）向本院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再審之申請難謂合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本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5 年 5 月大事記

- 1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澳洲墨爾本出席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太區域年會暨澳紐監察協會（ANZOA）研討會，並巡察我駐墨爾本辦事處。（出國日期為 5 月 1 日至 8 日）
- 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瞭解社子島現況，聽取社子島土壤液化情形與未來施政藍圖，及臺北市自行車道施工壅塞狀況與易塞車路段疏導因應措施簡報。探訪伊寧街蝸居老人，聽取獨居高齡長者之安養、社會福利與救助、居家服務、就醫、訪視安置制度，及老人蝸居空間之消防安全與治安等問題簡報。
- 3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3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沙志一與其配偶共同於其配偶名下坐落宜蘭縣內之農業用地，合法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後，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等設施，違反農牧用地依法應作農業使用之規定，

且擅自違法建造圍牆及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之農舍，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沙員為中央政府農地管理機關之副首長，卻知法而不守法，核有重大違失」案。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僑務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瞭解業務推動及經費運用情形。

5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

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衛生福利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以降低訓練時數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恐斷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又該部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且與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完整銜接等情，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內政部督導營建署執行 98 至 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計畫』補助作業，涉以各地方縣市提報之非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對象，有違自訂之補助要點規定，亦未有效督導基隆市政府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災變受損之建物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適當處置，亦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災戶長年之民怨，實有未當」案。

彈劾「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並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

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曾○○102 年 7 月 19 日該民宿重新登記之申請案，核有重大違失」案。

10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4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於購建臺馬之星案未善盡經費補助機關督導責任，致展延計畫執行時程；連江縣政府主辦建造，惟因多項履約爭議，致建造進度落後；又臺馬之星首航後，委外營運發生服務品質、船員管理及船舶設備等問題，嚴重影響臺馬間海運服務，均有疏失」案。

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P5～P8）』，疏於督管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地質鑽探作業、未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未慮及廠商履約能力、未落實督導強力螺栓檢驗、未檢討施工品質缺失並將施工缺失納入重新發包契約等，均有缺失」案。

糾正「交通部觀光局罔顧八仙樂園業者恣意『擴大營業』至未經核准範圍，怠未依法裁處、未落實觀光遊樂業年度督導考核競賽及例行檢查工作、未釐訂水域遊樂設施完整配套之安全檢查項目；新北市政府未善盡職責執行該樂園水域遊樂設施安全之定期檢查工作等，均有疏失」案。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雲嘉地區交通建設，關切高鐵雲林站周邊土地開發、特定區計畫、地層下陷及高鐵財務負擔等問題；瞭解高速公路服務區招商新制執行成果、生態保育及收費員安置情形；關心阿里山鐵路之營運策略、票價調漲、受損坍方、分段通車及落實友善觀光環境等相關措施。（巡察日期為 5 月 12 日至 13 日）

15 日 國際監察組織（IOI）納米比亞籍理事長 John Walters 伉儷蒞院拜會暨發表專題演說，並簽署「中納合作瞭解

- 備忘錄」及獲頒本院一等監察獎章。  
(訪問日期為 5 月 15 日至 20 日)
- 16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
- 1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瞭解三峽區公所無預警刨除老街部分石板及鐵鑄蓋板，招致民眾質疑浪費公帑及破壞老街風貌等問題，並勘察新店溪碧潭堰壩體損毀情形。
-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  
  
前彈劾「新北市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前校長張世明，分別於 98 年 12 月某日及 99 年 12 月某日，在該校校長室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交付之現金，合計新臺幣 20 萬元，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嚴重影響教育界良善風氣」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前彈劾「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違規逆向超車，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嚴重影響警譽，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 前彈劾「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 19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 25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營建署，瞭解國土計畫法後續配套、都市更新政策、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安全評估補助暨相關法規檢討等辦理情形。
- 26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
- 27 日 舉行 105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彈劾「溫國銘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

將其配偶名下土地以假買賣方式，借名登記於友人名下，觸犯刑法第 216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並分別以其子女名義購地後，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及彰化縣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再另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函彰化縣政府建議將其配偶名下土地納入『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範圍，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等規定，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謹慎清廉及第 17 條利益迴避等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已斲傷公職人員端正形象，並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案。